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清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沈清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